

汽车租赁 合同

编号： 11N576086494202413401

采购单位（甲方）： 新疆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服务单位（乙方）： 喀什科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喀什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汽车租赁服务”项目-喀什科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汽车租赁服务”项目-喀什科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汽车租赁服务”项目-喀什科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配置要求 | 采购数量 | 计数单位 | 成交单价 | 小计 |
|----------|--------|----------|----|------|------|------|--------|----------|
| 1 | 车辆租赁服务 | - | - | 品牌: | 30 | 次 | 550.00 | 16500.00 |
| 合同总价（元） | | 16500.00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壹万陆仟伍佰元整 | | | | | | |

二、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清

三、服务条款

1、车辆状况信息

1.1 车型及数量：5座车1辆。

1.2 车辆号牌：新QM6E58。

2、租期、租金、结算方式

2.1 租期自2024年3月25日始至4月23日止，共计30日。

2.2 租金单价人民币¥550元/日。

2.3 合计租金人民币¥16500元，大写：壹万陆仟伍佰元整。

2.4 租车租金按次结算，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与租金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5 行程：喀什地区，和田地区。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租赁期间拥有承租车辆的使用权。

4.2 按期支付租金。

4.3 根据工作进度可全部或部分变更租赁期限。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提供性能良好，证件齐全、有效的全险车辆。

5.2承担租赁期间的油费、过路费、车辆维修费、保险费、税费。

5.3依约收取租金。

6、其他约定

6.1乙方应为租赁车辆办理车辆交强险、第三责任险、座位险每位等全额险种。

6.2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事故，乙方因及时报险并妥善处理。

6.3租赁车辆保养、保险、年审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6.4如车辆发生故障或年审，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同等车型替换直至行程结束。

7、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持2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新疆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乙方（公章）：喀什科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色满路337号

电话：

电话：151099866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西域大道支行

账号：

账号：6505017460380000011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